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191 號

請　求　人　劉○○

受評鑑法官　吳○○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

余○○　同上

李○○　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已退休）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受評鑑法官 3 人組成之合議庭審理請求人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第二審確定判決即 111 年度重上字第○號清償債務事件提起之再審訴訟（案號：113 年度重再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時，陳稱有誤認基礎事實，捨棄請求人所提證據卻違法解釋兩造合意之約定內容，進而扭曲證人證言為有利被告劉○○（下稱被告）之認定，也不讓請求人與對造進行辯論，最後判決駁回請求人所提再審，故合議庭除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197 條及第 199 條（請求人誤載為第 299 條，予以更正）之規定外，亦未公正審判，明顯辦案偏頗，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

「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 經查：

（一）請求人主張其與被告及訴外人劉○○為兄弟，3 人共同經營家族事業，由請求人及劉○○掌管塑膠公司、房地產及其他轉投資，請求人不論被告有無出資，均會登記予被告三分之一權利。其中經營○○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部分亦然，故被告不論有無參與投資，仍受有分配○○公司 201 股股權之事實。嗣被告透過二哥劉○○向請求人表示，若被告於民國 71 年間未對○○公司出資，願意無條件將其持有之○○公司 201 股之股權返還登記予請求人；反之請求人則須將其持有之○○公司 201 股股權登記予被告（下稱系爭約定），並得請求人同意，故系爭約定已因雙方意思表示合致而生效。請求人因認被告自始並未對○○公司出資，故依系爭約定，應將其名下所有○○公司股權移轉登記予請求人，然因被告已將上

述股權移轉登記於其子名下，請求人遂依系爭約定及民法第 226 條之規定，具狀訴請被告給付相當於上開股權價額新臺幣 1,005 萬元予請求人。案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 109 年度訴字第○號判決駁回請求人所提訴訟，復經臺南高分院及最高法院分別以 111 年度重上字第○號民事判決及 113 年度台上字第○號民事裁定駁回請求人所提上訴而全案確定。請求人因不服判決結果，遂就該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經臺南高分院以 113 年度重再字第○號（即系爭事件）分由受評鑑法官 3 人組成之合議庭審理後，認請求人所提再審事由均無理由，而判決駁回請求人所提再審之訴（下稱系爭判決）先予敘明。

（二）請求人雖陳稱受評鑑法官 3 人組成之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有上述一、所示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惟：

1. 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係就全部卷證資料進行判斷，認依現有案卷資料足以判斷案件爭點，已無再行調查證據必要，即綜合全部事證，本於證據評價，認定事實之法定職權，判決請求人陳稱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3 款之再審事由之主張不足採，並於系爭判決詳敘得此心證所憑之證據及理由而駁回請求人所提訴訟，此有系爭判決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 111 頁至第 117 頁）。

2. 請求人雖以合議庭有採證偏頗、不當解釋系爭約定及證人證言之情形而認其有違失，惟調查證據及認定事實本係法院之職權，合議庭斟酌系爭事件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對於不必要調查之證據方法，仍可衡酌其關聯性及必要性而予捨棄，不受當事人請求

調查之拘束，此亦為民事訴訟法第 286 條所明定，是以合議庭依現有全部案件卷證資料，認足以判斷請求人所主張之事由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3 款之規定，即可綜合全部事證，本於證據評價，認定事實之法定職權，認定請求人之主張為無理由，此亦有系爭判決理由在卷可查。是以合議庭上述審認過程，除涉及承審法官認定事實、取捨評價證據及法律解釋與適用，而屬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非得由本會予以審查之事項外，受評鑑法官亦無明顯違反相關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之情形，故請求人以此陳稱合議庭之3位受評鑑法官有上述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明顯並無理由。

3. 此外，請求人另以合議庭審判長於言詞辯論程序時，未讓請求人當庭陳述，有違民事訴訟法第 197 條及第 199 條規定之違失，惟按「訴訟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訴訟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經到場之當事人本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不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 70 條第 1 項前段及同法第 72 條分別定有明文。復依請求人所提評鑑事實內容可知，系爭事件審理時，請求人除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庭代其依同法第 193 條第 1 項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外，且於開庭前提出數份書狀作為裁判資料供法院審酌，實已充分表示其意見；再者，請求人既已委任訴訟代理人並到庭代為陳述，本人亦未於庭期中當庭更正或撤銷訴訟代理人於審理中所表示意見之內容，則該訴訟代理人陳述之部分，效力即等同請求人本人之陳述，是以合議庭審判長未同意請求人當庭再為陳述

並未侵害請求人之訴訟上權利，亦屬審判長依同法第198條第1項就言詞辯論程序之審理方式所為之訴訟指揮，並無違反同法第199條規定而須依第197條規定聲明異議之情形，是以請求人陳稱合議庭之審判長有違反辦案程序規定之違失，亦顯無理由。

（三）再者，依請求人所述評鑑事實及所提供之文件資料（見審評卷第4頁至第89頁），實屬對個案承辦法官審理訴訟事件所為之調查、取捨證據、論斷事實之理由不服而爭執。然法官評鑑委員會究非承審法院之上級審，且請求人事後已依法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並經最高法院審理後，以114年度台上字第○號作成民事裁定（見審評卷第119頁至第121頁），顯見其訴訟權已得透過救濟審程序有效保障，則請求人事後再以不服合議庭所為之法律見解而逕認其有所違失，在形式上觀察並無其他明顯違法情事下，即難認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有依法應付個案評鑑之法定事由存在。

四、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3人組成之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客觀上並未明顯違背職務義務，及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法官倫理規範之處，其駁回請求人所提再審之訴，亦屬個案承審法官認事用法之法律見解，故請求人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及第7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請假）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９　月　２６　日